

广西弘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超高清电子内窥镜系统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530-GXHY



采 购 人：柳州市工人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弘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2

第二章： 采购需求.....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1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2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4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超高清电子内窥镜系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9月2日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530-GXHY

项目名称：超高清电子内窥镜系统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392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超高清电子内窥镜系统项目

数量：2

预算金额（元）：39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超高清电子内窥镜系统2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392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相关证明（根据投标产品所属类别相应提供，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规定免于经营备案的或者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不需提供）：①投标人为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的，须提供：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备案证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许可证。②投标人为投标产品经销商的，须提供：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不需提供许可和备案证明；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备案证明；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经营许可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8月11日至2026年8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实名提交申请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 09:2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以及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禁止采用现钞方式。投标人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的，无需递交原件）[递交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柳州市鱼峰区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4 楼）对应开标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交至以下投标保证金专户并且到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开户名称：广西弘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九洲国际支行

银行账号：70606500000000001341

5、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6、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6.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上传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

6.2 供应商应及时熟练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并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

6.3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6.4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

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6.5 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 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7 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6.8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确保投标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工人医院

地 址：柳州市和平路 156 号

项目联系人：游家禄

项目联系方式：0772-38321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弘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柳州市东环大道 228 号双福雅苑 1 栋 12-1、12-2

项目联系人：余杰、张雪琴

项目联系方式：0772-8855338

广西弘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11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 4、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 5、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有关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号）有关要求，本项目不得采购上述通知中46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
- 7、本采购需求表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功能项，将作为产品性能的评分依据。

一、采购需求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及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1	超高清电子内窥镜系统	2套	一、技术参数要求： （一）电子图像处理器 1、具备电子染色技术：预设可调，针对性地组织黏膜进行图像强调，能清楚地观察到黏膜的细微结构形态变化，提高早期癌的观察及诊断。 2、具备≥3种特殊光模式。 3、具备双画面功能：白光图像和特殊光图像同时动态显示，实现双画面对比观察模式。 4、具备画中画功能：冻结图像与运动图像可在同一显示器上显示，以便仔细观察图像。 5、具备网络功能：DICOM通用输出接口，可与医院的数字网络连接，实现数字化影像管理。

		6、具备图像放大功能。 7、具备实时冻结模式：≥3 种冻结模式可选。 8、具备结构强调功能、色彩强调功能、色彩调节功能等。 9、对比度：≥3 档可调。 10、测光模式：包含但不限于平均、峰值、自动测光模式。 11、快门速度：≥3 档可调，根据不同部位进行调整，确保图像清晰。 12、具有图片存储功能：内置存储器，可接外部存储设备。 13、数据预设：医生姓名、医生个人设定、临床操作。 14、数据显示：远程控制、患者信息、其他信息、存储状态、图像质量设定状态。 15、具备无线插拔技术、无线连接技术。 ▲16、可兼容同品牌下已上市的电子胃、肠镜，治疗电子胃、肠镜，光学放大胃、肠镜，经鼻内镜，电子十二指肠镜，双钳道电子内镜，环扫/扇扫超声胃镜，超声支气管镜，支气管镜等各类内镜产品。 （二）医用内窥镜用冷光源 1、照明：具有多个独立控制的高亮 LED 光源。 2、光源控制：LED 自动能量控制。 （三）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光学放大） 1、高感图像传感器，输出全高清图像。 ▲2、光学放大：最大光学放大倍数≥140 倍，并搭载多段变焦功能。 ●3、视野角：正常≥140°，放大≤80°。 4、观察景深：正常 3~100mm，放大 1.5~2.5mm。 ●5、先端部直径（插入部）：≤9.9mm，软性部直径（插入部）：≤9.9mm。 6、弯曲角度：上≥210°，下≥90°，左≥100°，右≥100°。 7、最小钳道内径：≥2.8mm。 8、工作长度：≤1100mm，全长：≤1400mm。 9、具有前射水功能。 10、具备无线插拔技术、无线连接技术。 （四）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型） 1、高感图像传感器，输出全高清图像。 2、视野角：≥140°。 3、观察景深：2~100mm。 ●4、先端部直径（插入部）：≤9.8mm，软性部直径（插入部）：≤9.8mm。 5、弯曲角度：上≥210°，下≥160°，左≥100°，右≥100°。 6、最小钳道内径：≥3.2mm。 7、工作长度：≤1100mm，全长：≤1400mm。 8、具有前射水功能。 9、具备无线插拔技术、无线连接技术。 （五）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1、高感图像传感器，输出全高清图像。
--	--	---

		2、视野角：$\geq 140^{\circ}$。 3、观察景深：2~100mm。 ●4、先端部直径（插入部）：$\leq 9.3\text{mm}$，软性部直径（插入部）：$\leq 9.3\text{mm}$。 5、弯曲角度：上$\geq 210^{\circ}$，下$\geq 90^{\circ}$，左$\geq 100^{\circ}$，右$\geq 100^{\circ}$。 6、最小钳道内径：$\geq 2.8\text{mm}$。 7、工作长度：$\leq 1100\text{mm}$，全长：$\leq 1400\text{mm}$。 8、具有前射水功能。 9、具备无线插拔技术、无线连接技术。 （六）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1、高感图像传感器，输出全高清图像。 ●2、视野角：$\geq 170^{\circ}$。 3、观察景深：2~100mm。 ●4、先端部直径（插入部）：$\leq 12.8\text{mm}$，软性部直径（插入部）：$\leq 12.8\text{mm}$。 5、弯曲角度：上下$\geq 180^{\circ}$，左右$\geq 160^{\circ}$。 6、工作长度：$\leq 1330\text{mm}$，全长：$\leq 1650\text{mm}$。 ▲7、最小钳道内径：$\geq 3.8\text{mm}$。 8、具有前射水功能。 9、结肠插入技术：具有精准传导、顺应弯曲功能。 10、具备无线插拔技术、无线连接技术。 （七）医用液晶监视器 1、高清晰度液晶面板：≥ 27 寸。 （八）电子镜专用台车 1、可转动液晶显示器，方便操作者不同角度观察图像。 2、可升降支架，可同时悬挂两根内窥镜。 3、可拉伸键盘托盘，方便医生不同角度操作。 4、带锁定装置，保障设备稳定。 （九）内镜用二氧化碳供气装置 1、适用气体：医用高纯二氧化碳气体（CO_2）。 2、对输出气体恒温预热，避免气体进入人体内带来不舒适感。 （十）内窥镜冲洗器 1、适用液体：无菌液体、蒸馏水。 2、具有输出 20s 定时保护，避免忘记关闭输出情况下的浪费或安全保护。 二、设备配置要求： 1、第一套设备配置如下： （1）电子图像处理器 1 套； （2）医用内窥镜用冷光源 1 套； （3）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光学放大）1 条 （4）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2 条； （5）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2 条； （6）医用液晶监视器 1 台；
--	--	--

		(7) 电子镜专用台车 1 台； (8) 内镜用二氧化碳供气装置 1 台； (9) 内窥镜冲洗器 1 台； (10) 高清图文工作站 1 套。 2、第二套设备配置如下： (1) 电子图像处理器 1 套； (2) 医用内窥镜用冷光源 1 套； (3)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型）1 条 (4)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2 条； (5)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2 条； (6) 医用液晶监视器 1 台； (7) 电子镜专用台车 1 台； (8) 内镜用二氧化碳供气装置 1 台； (9) 内窥镜冲洗器 1 台； (10) 高清图文工作站 1 套。
二、商务条款要求		
▲基本要求	1、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2、中标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包装、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保险及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测验收，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3、中标供应商提供详细完整的设备资质证件、中文操作手册、产品合格证明材料、使用说明书等资料交给采购人。 4、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生产日期须为合同签订之日前 6 个月内（或合同签订日期后）生产的最新日期。 5、设备在国内有维修中心及零配件库，中标供应商应可提供 10 年（含）以上的零配件供应。 6、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如因采购人业务需要而接入采购人信息网络（含信息网、无线网、设备网、物联网等），中标供应商需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	
▲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要求：中标供应商对设备提供至少 3 年原厂保修服务。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维修、更换零配件；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质保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维修。质保期内发生的故障维修服务及更换配件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对因采购人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中标供应商保修范围，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2、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或 24 小时服务热线。如国内有 400、800 等电话维修系统提供电话号码。 3、故障响应时间：当接到设备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并于 8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24 小时故障排除不了，质保期按停机天数的 3 倍期限	

	顺延。质保期外，只收配件成本费，免服务费。8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设备现场及时维修，保证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每次维修应提供维修报告交给采购人备案。规定时限内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时响应，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人员培训：设备安装完毕，由中标供应商工程师对采购人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现场进行设备的应用、保养和维护培训，培训主要包括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维修，使相关人员掌握常规操作规程和各种功能的使用，并能处理简单故障，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设备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一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如采购人需要，需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情况书面报告。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更换零部件费、人工费和差旅费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质保期	自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之日起≥3 年，质保期间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设备故障维修，更换配件等服务。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
▲交付和安装	1、交付使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付使用。 2、交付地点：广西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设备，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4、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设备交采购人。 5、中标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设备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中标供应商在运输安装设备过程中不得损坏采购人设施（如地面、墙面、电梯、绿化带等），如有损坏，合理补偿。 6、设备到达现场，确认包装完好性后，由采购人验货。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设备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境内）、保修卡（境内）、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设备进行清点交付，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设备与装箱单不符，中标供应商负责补齐或收回。 7、如果在设备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设备损坏、部件短缺，中标供应商要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以保证设备顺利安装完成。所造成的费用及其它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8、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因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对需求理解有差异的可能性，要求所有设备功能及软件功能需求的响应以采购人意见为准。
▲付款方式	1、设备交付完毕，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以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为准）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收到全额发票后首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2、设备正常使用半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正常使用一年期满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不计利息）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项目所需设备价款，以及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验收、检验、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产品升级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材料费、人工费、税费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验收标准	1、中标供应商交付前应对设备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设备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交给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实施完毕，并且稳定运行 1 个月内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共同在场，按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参数要求和配置单，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工作。设备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招标要求，通过临床试用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即为设备验收合格。设备有损坏或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不予验收，相关责任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如需第三方参与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验收工作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进行验收及签署验收相关文件的人员应具有相应授权。） 3、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设备，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技术性能验收标准： （1）以招标、投标文件参数为依据，满足使用需求为原则，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设备技术性能验收，响应参数是否符合采购参数要求以实际验收结果为准。 （2）技术性能资料涵盖招投标技术参数、技术偏离表及配置清单等。 （3）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必须与招标、投标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偏离表响应内容为准。 （4）验收小组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设备技术参数与招标、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①设备技术参数与招投标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不实质响应招投标要求论处； ②设备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③设备实际是无偏离参数，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标明是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④设备实际是正偏离参数，验收时并没有达到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标明的正偏离范围，以虚假应标论处。 供应商中标后，采购人在设备验收环节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拒收设备，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视

	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6、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7、如设备经中标供应商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设备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的其他违约责任。 8、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9、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其他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 2、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接口须满足“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附件 2：柳州市工人医院信息工程部要求的数据”的要求。 3、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真实有效，如高于招标要求的，应提供足以证明的技术支持资料；若经核实发现投标人有伪造、变造技术资料行为，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将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4、投标人须确保投标文件中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供货前提供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进行验证，若无法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或证明材料原件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不符的，采购人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并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5、投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6、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使用经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7、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三、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特殊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时须提供产品备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时须提供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产品注册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的投标无效。
拟采购产品的医疗器械分类类别	电子图像处理器的医疗器械分类类别为：第二类医疗器械； 内窥镜的医疗器械分类类别为：第三类医疗器械。

附：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超高清电子内窥镜系统项目
2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3	投标人的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相关证明（根据投标产品所属类别相应提供，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规定免于经营备案的或者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不需提供）：①投标人为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的，须提供：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备案证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许可证。②投标人为投标产品经销商的，须提供：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不需提供许可和备案证明；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备案证明；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经营许可证明。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报价：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项目所需设备价款，以及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验收、检验、技术培训、维修保养、产品升级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材料费、人工费、税费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6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7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禁止采用现钞方式。投标人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的，无需递交原件）[递交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柳州市鱼峰区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4 楼）对应开标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交至以下投标保证金专户并且到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开户名称：广西弘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九洲国际支行 银行账号：70606500000000001341
8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无效。 3、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0	投 标 截 止 时 间 及 地 点：2026 年 9 月 2 日 9 时 20 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11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1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3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14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发布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指定媒体。
15	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玖拾贰万元整（¥3920000.00）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人民币叁佰玖拾贰万元整（¥3920000.00）
16	采购人在资格审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7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18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参数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5</u> 项。 注：关于“项数”的规定，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9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综合评分中技术分、商务分高低依次确定。如再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根据桂财采（2016）37号，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投标截止后出现信用记录不良的供应商将被取消中标人资格；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作为政府采购合同附件留存。
22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3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公章或者以自然人办理电子手指指印。 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弘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复印件”包含“扫描件”。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前述规定处理。

8.3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6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8.7 本招标文件所称本国产品标准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

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的风险

11.1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2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带“▲”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采购需求、商务条款以及投标人须知、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的全部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格式见第六章:

▲注:以下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均必须按要求提交,同时要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凡规定签名处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逐一签名,否则其投标无效。

13.1 资格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

(3) 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相关证明复印件(根据投标产品所属类别相应提供,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规定免于经营备案的或者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不需提供): ①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备案凭证;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许可证;②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不需提供许可和备案证明;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备案证明;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经营许可证明(**必须提供**)。

13.2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2)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

(3)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4)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 (6)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3.3 商务技术文件

13.3.1 商务部分

-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如为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 投标保证金（**必须提供**）；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
- (6)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3.3.2 技术部分

- (1)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必须提供**）；
- (2) 技术偏离表（**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文件（**必须提供**）；
- (4) 项目实施方案；
- (5) 售后服务方案；
- (6)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格式自拟**）；
- (7) 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性能的相关图纸、技术资料彩页、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有关资料；
-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8.2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转账手续时，须在银行电汇凭证、进账单、电子回单等的用途或空白栏内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用途，以免耽误投标。

18.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银行系统转账、跨行到账等情况对投标保证金入账时间所造成的影响，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核对保证金到账情况。如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提供的银行到账凭证无投标人保证金到账记录或逾期到账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8.4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18.5 投标人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的，无需递交原件）[递交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柳州市鱼峰区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4 楼）对应开标室]，**否则投标无效**。

18.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7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8.8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8.9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8.10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8.11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8.12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8.1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给供应商（采用电子保函方式除外）。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8.14 已确认提交投标保证金但未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公布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的投标保证金退付申请[申请书须为原件，包括项目名称及编号、投标人名称、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帐号（自然人投标时除外）复印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等内容，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其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保证金退付申请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15 在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投标函（或投标保证金退付申请书）提供的开户银行及账号从投标保证金专户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该投标人。投标人投标函（或投标保证金退付申请书）提供的投标人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等内容必须完整、清晰，否则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退付，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16 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8.1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 本项目只接收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及电子公章一致（如为自然人的，应与自然人姓名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6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9.7 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规定，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有关规定加密。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

20.1 投标人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0.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招标公告。

20.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1) 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规定时间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投标文件解密。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现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疑义，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2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人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资格审查

26.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7.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提供的资格文件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六、评标

29. 组建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30.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1. 评标原则

31.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的正常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1.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31.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32.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

32.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七、评标结果

3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

36.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合同签订

38.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9. 履约保证金

39.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9.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0. 签订合同

40.1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0.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包括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九、其它事项

41. 质疑和投诉

41.1 本次采购活动质疑和投诉适用于《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相关规定，质疑函、投诉书格式均应采用财政部制定的格式。

41.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1.3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1.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1.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1.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1.8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货物招标类）标准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的规定下浮 40%向中标人收取，以中标金额作为计费额。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4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弘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盛丰国际支行

银行账号：20-108301040001532

42.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注：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审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第 13.2 条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3.2 条规定“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文件无效的；
- (3)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4)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投标人未就所投内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未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6)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或者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人属于本章“二、评审程序”的第 5 条且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第 13.3.1 条规定“必须提供”或者“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3.3.1 条规定“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
- (3) 与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标“▲”的商务条款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 (4)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5) 未对投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第 13.3.2 条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3.3.2 条规定“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

(2) 与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标“▲”的技术参数要求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3) 技术参数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电子澄清函，并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确认，投标人的确认应当加盖 CA 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 50%；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比较与评价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①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柳州市财政局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柳财采[2024]19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供应商须按第六章格式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认定为监狱企业的,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供应商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④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20%)。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本国产品时,统一不实施本国产品价格评审扣除。 (3) 投标人若同时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国产品扶持政策的要求,其折扣计算公式具体为: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20%
--	--	---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1-20%(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比例)] (4)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5)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的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的评标报价) × 3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61 分)	技术性能分 (满分 22 分)	(1) 基本分 (满分 10 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无负偏离的得 10 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在招标文件允许负偏离的项数范围内每有 1 项负偏离的在基本分满分的基础上扣 2 分, 基本分扣完为止。 (2) 性能分 (满分 12 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均无负偏离, 且采购需求表中标注“●”的内容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 (检测) 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或产品宣传彩页或产品出厂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证明材料进行佐证的, 每提供并成功佐证一项的得 2 分, 满分 12 分 (评标时以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并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证明材料具体位置以便评委进行评审, 证明材料不体现或不完整体现标注“●”的内容或检验 (检测) 不合格的均不予认可)。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21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情况, 由各评委自行独立打分。 差 (0 分): 项目实施方案与评分标准不相符或未提供的; 一般 (7 分): 项目实施方案简单, 提出了基本可行的配送、安装、调试方案; 良好 (14 分): 项目实施方案较齐全、较完整, 包括有供货组织安排、配送方案、安装方案、调试方案、质量保障措施、验收计划方案等, 能详细说明对各个阶段工作安排; 优秀 (21 分): 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全面、可行, 包括有详细可行的供货组织安排、配送方案、安装方案、调试方案、质量保障措施、进度保证措施、项目实施人员配备、验收计划方案等, 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 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合理, 项目实施人员结构安排合理, 人员及分工职责明确。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18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情况, 由各评委自行独立打分。 差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与评分标准不相符或未提供的; 一般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简单, 提出了基本可行的售后维护保障流程和故障处理流程;

			良好（12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完整，方案包括有售后维护保障流程、故障处理流程、应急响应流程、服务响应体系等内容；提供有维护保养计划及免费技术培训计划，并就项目组建售后服务团队（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 2 人），有售后服务人员名单等资料； 优秀（18 分）：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全面、可行，方案包括有售后维护保障流程、故障处理流程、应急响应流程、服务响应体系、巡检服务方案、质保期外维保方案等内容，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详细可行的维护保养计划及免费技术培训计划，有备品备件及耗材储备，故障响应及达到故障现场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并就项目组建售后服务团队（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 4 人），有售后服务人员名单等资料。
3	商务分 (满分 9 分)	信誉 (满分 2 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取得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2 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证书状态有效的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业绩 (满分 5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超高清电子内窥镜系统）采购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或合同标的，否则不予计分。）
		政策功能分 (满分 2 分)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产品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2 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总得分= 1 + 2 + 3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商务分高低顺序依次确定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柳州市工人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超高清电子内窥镜系统项目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标的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配置	单价	总额

2. 合同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合同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项目所需设备价款，以及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验收、检验、技术培训、维修保养、产品升级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材料费、人工费、税费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质保 年（详见附件 1），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以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单为准）。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

(1) 自验收之日起 7 日内, 出现性能故障, 甲方可以选择退货或换货,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自验收之日起 15 日内, 出现性能故障, 甲方可以选择换货或修理,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甲方确认接收后视为交付。
6.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行选择。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运输费用、损耗等相关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天内交付使用；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甲方应配合乙方运输安装设备，乙方在运输安装设备过程中不得损坏甲方设施（如地面、墙面、电梯、绿化带等），如有损坏，合理补偿。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含生产厂家出具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境内）、保修卡（境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境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证明（境外）等验收材料。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材料不齐，验收不合格。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以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后1个月内完成验收，并作出验收报告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时乙方必须到场，如需第三方参与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操作人员的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详见招投标文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税费

1. 货物交付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以甲方出具验收报告为准）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首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货物正常使用半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正常使用一年期满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不计利息）
2.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 甲方将款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

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十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7.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一切维权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因故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双方协商一致，另立协议。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将业务授权给其他公司，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函；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廉洁条款

乙方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遵守廉洁协议或相关规定。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廉洁协议或相关规定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或被有关部门生效文书认定有贿赂或者受贿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代理机构 壹 份。

第十七条 仪器设备接口要求（附件 2：柳州市工人医院信息工程部要求的数据），乙方应按照附件中仪器设备接口要求进行供货。

甲方（公章）：柳州市工人医院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772-3813315

联系电话：

地址：柳州市柳南区和平路 156 号

公司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配置清单（以下为每套/台设备所包含的配置）

序号	名称	数量	注册证编号	质保期
1				
2				
3				
4				
5				
6				
7				
8				

备注：设备生产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前6个月内（或合同签订日期后）生产的最新日期！

附件2:

柳州市工人医院信息工程部要求的数据

因甲方信息化建设需要，需对新购进医用仪器设备的通讯接口有一定要求，主要涉及以下类型的仪器：

1. 检验类仪器，如检验使用的仪器等。
2. 检查类仪器，如超声设备、放射设备、心电图设备等。
3. 监护仪、麻醉机、呼吸机、血透机等。

对以上类型的新进仪器接口要求：

1. 必须要求有仪器数据输出接口，且不需要单独再进行购买仪器接口模块，提供仪器接口与计算机通讯的数据线。

2. 提供以下方式的接口：RJ45(网口)、RS232(串口)、管理软件接口、中间件、DLL、OCX、SDK开发包、视频输出接口等。

3. 提供的接口信息必须符合HL7国际通用标准。

4. 免费提供接口的详细技术文档，如通信协议类型、通讯格式、加密解密方式、公式、字段含义、参数含义、函数说明、调用方式等详细接口开发技术文档。

5. 使用DLL、OCX、SDK开发包的需免费提供详细的接口开发技术文档。

6. 直接与管理程序做接口的，需提供详细的接口开发技术文档，如字段含义、参数含义、函数说明，调用方式等详细信息。

7. 以上均需永久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

8.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接口技术文档开发出的相应软件不涉及技术泄密和侵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全称 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 标 声 明 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全称 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格式自拟）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
交付使用期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及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投标总价：人民币_____（¥_____）								

注：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请根据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 _____（厂名），厂址为 _____（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_（规定比例）。_____（产品名称1）的 _____（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1）的 _____（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_____（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_____（厂名），厂址为 _____（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_（规定比例）。_____（产品名称2）的 _____（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2）的 _____（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投标人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 中标供应商依法享受本国产品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全称 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格式自拟）

商务部分**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电汇凭证、进帐单、电子回单、保函等复印件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基本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交付和安装			
付款方式			
投标报价要求			
验收标准			
其他要求			

注：1.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附：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部分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及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注：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注：1.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实施方案

备注：由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内容自行制定出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格式自拟，所作的项目实施方案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售后服务方案

备注：由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内容自行制定出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所作的售后服务方案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